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000077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教育部核定本校115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、博士班名額及系所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1782號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